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偉全先生 (主席)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保先生 (主席)

黃萍女士

鍾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萍女士 (主席)

吳家保先生

鍾偉全先生

合規主任

余振輝先生

授權代表

余振輝先生

黎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

24th Floor, A5 Zone

TST Building

No. 21, Choei Phuang Alley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omphon Sub-district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109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A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2105室

有關泰國法律：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Unit 2901–2904, 29th Floor
Sathorn Square
9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有關柬埔寨法律：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Level 17
Vattanac Capital Office Tower
No.66 Preah Monivong Blvd.
Sangkat Wat Phnom
Khan Daun Penh 12202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613

網站

www.oc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回顧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於2018年10月16日，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我們對達至此重要里程碑引以為傲，欣喜萬分。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約5.4%至111.8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1百萬港元）。該收益來自其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外匯折讓收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1百萬港元（2018年：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4.6百萬港元（2018年：約10.0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新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於往年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

余振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9年6月21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於2018年7月，一艘載有105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的遊船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47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Prawit Wongsuwan)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董事認為該事件已對其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11.8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1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86.3百萬港元（2018年：約81.5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24.9百萬港元（2018年：約24.1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2018年：約0.6百萬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與本集團年內處理交易價值的增加一致。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年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79.2百萬港元（2018年：約75.7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4.6%，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2.6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7.2%，此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1%。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8百萬港元（2018年：約8.3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42.2%，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 核數師酬金增加；及(iii) 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9百萬港元（2018年：約10.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8%，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 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以鼓勵本集團的主要商戶提高交易價值。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78,000港元（2018年：約172,000港元）。該款項指一名非控股股東就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1百萬港元（2018年：約1.1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12.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4.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2.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37.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8.0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6.3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7%（2018年3月31日：24.1%）。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銀行結餘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及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985,000港元（2018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將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4百萬港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18年3月31日：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透過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在GEM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佔所得款項百分比使用分配至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持續增加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12.8	0.7	12.1
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8.1	5.5	2.6
增加及擴展營銷活動	1.2	—	1.2
招聘新人才	2.2	—	2.2
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6.0	9.1
擴張至柬埔寨	6.6	—	6.6
營運資金	5.1	5.1	—
	51.1	17.3	33.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3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20名），其中6名（2018年3月31日：4名）居於香港及17名（2018年3月31日：16名）居於泰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為約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16年經驗。余先生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銀行卡及支付職業生涯。彼受僱擔任服務關係經理。於1990年2月至1992年7月期間，余先生獲Vis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Group聘任為項目經理。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彼任職於Manhattan Card Co. Limited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大通曼哈頓銀行)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1994年5月，余先生於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1997年7月被擢升為單位信託營銷主管。1998年1月，余先生離開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彼出任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與財務顧問開展消費信貸推廣。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彼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1月以來，余先生一直當任奧思知泰國的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余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余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認可。余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2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熊先生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44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19年經驗。從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鍾先生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PKF，最後職位是主管。自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彼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是經理。2007年9月，鍾先生回到PKF並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1年7月起成為PKF的合夥人。在2017年，PKF進行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成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審計鑑證服務。

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自2004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07年1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萍女士，45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畢業後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在支付結算司擔任副處長，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晉升為銀行卡業務管理處處長，並自2012年8月後擔任清算組織監管處處長。於2016年8月，黃女士獲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其總裁。

黃女士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家保先生，43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有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8月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彼目前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高級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一直涉足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眾多收購、併購、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在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就職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5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

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10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不活躍註冊會計師，自200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黎永康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事務。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霍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hing Hui Lin 女士，36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區域經理，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理及業務與團隊的協調。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5年分別擔任Sinopay (Malaysia) Sdn Bhd及Sinopay (Singapore) Pted Ltd（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向中國銀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銀行卡服務）資訊科技支付系統支持、技術與商戶支持及資訊科技執行總監。

Ching 女士於2005年3月取得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科學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6月獲得坎貝爾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Raweerat Kongrod（曾用名Pranom Kongrod）女士，52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會計經理，負責所有支付及進款交易、月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會計系統。Raweerat Kongrod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經驗。

Raweerat Kongrod 女士於1989年3月取得泰國藍康恒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4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常駐香港。關於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企業管治守則（除另有規定者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黃萍女士（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吳家保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落實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則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之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2/2
黃萍女士	2/2
吳家保先生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由其餘四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按固定條款獲委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名董事須按細則輪席退任重選。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至少其中一名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年度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自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2019年6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可出席會議數目
鍾偉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萍女士	2/2
吳家保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及黃萍女士。吳家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之制定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可出席會議數目
吳家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鍾偉全先生	1/1
黃萍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萍女士、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黃萍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就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水平。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可出席會議數目
黃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鍾偉全先生	1/1
吳家保先生	1/1

董事會會議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獲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預先送達全體董事，且全體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寄發予董事，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規定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合適的會計準則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且定時採納。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長知識及技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向本集團全體董事提供有關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按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職能及責任之入職培訓。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提醒彼此之職責及責任，並鼓勵董事出席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簡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更有效履行其職責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黎先生合共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62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用外，該公司已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披露之核數師薪酬包括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並非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薪酬約98,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下放責任，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項下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外聘獨立顧問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具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認為彼等有效且充足。董事會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持有相同意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有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從相同途徑適時獲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方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公司溝通，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可供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公司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接納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透過郵遞方式送發予本公司香港業務主要辦公室。有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憲章文件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公佈。於本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集團介紹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本集團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此與本集團2018/19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個主要範疇：環境與社會，各範疇將在眾多方面披露有關政策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經過審查及批准，以確保所有重大問題和影響能公正呈列。

環境

保護環境是其中一項主要關注議題；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專注於營運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希望通過嚴格的監督及控制來減少對環境的長期負面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環境影響主要與能源消耗及廢物管理有關。

排放物

本集團的排放物包括生活廢水、固體廢棄物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排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泰國及香港的《環境保護法》和《廢物處置條例》。

- **大氣污染物排放**

鑒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特殊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有害及受污染的大氣排放物、固體廢棄物及污水，僅在日常用電過程間接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本集團並無擁有及營運運輸車隊，因而不會因用車而直接產生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疇2）以及來自商務旅行及廢紙處理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

- **污水**

本集團生產的污水主要來自員工於辦公室工作時間的日常用水，並透過污水管道進一步排放至市政污水處理廠。日常營運不會產生有害污水。

•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處置生活固體廢棄物，及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危險化學品。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人)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2	千克 CO ₂ e	25,967	1,129
範疇3	千克 CO ₂ e	8,194	356
CO ₂ 排放總量	千克 CO ₂ e	34,161	1,48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製造活動，因而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辦公室透過使用電力及生產紙張廢棄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在營業場所和航班上使用電力是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在多個辦公地點實施下列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安裝高性能及高能源效益的電力設備和產品；
- 要求僱員關掉燈和不必要的能源設備；
- 盡可能地利用自然光；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25°C。

• **水資源消耗及節約**

所消耗的水量甚少且基於需求用水。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鼓勵僱員改變消費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加強對自來水、水管和儲水系統的檢查及維護；及
- 在顯眼的地方張貼「請節約水資源」海報，以鼓勵節約用水。

• **減少用紙**

我們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方法為評估打印的必要性及（如適用）使用雙面印刷及循環使用單面打印紙。本集團亦鼓勵以電子形式刊登廣告及宣傳資料的電子通信。此外，本公司已實施多項特定資源節約措施，例如：

- 鼓勵使用電子通信方式，如電郵；
- 鼓勵使用電子掃描或電子傳真來減少影印；及
- 推動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下列電力、水及紙張：

自然資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單位/人)
電力	千瓦時	40,650	1,767
紙張	千克	575	25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發展與環境之間的最佳實踐，並仔細考慮價值鏈內的所有方面及活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達致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環保資料及實用建議，以供傳閱。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安全、和諧、綠色發展理念，為打造資源節約型及環保型企業而不懈努力。

僱傭和勞工實踐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彼等可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創新來源。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實施全面的績效考核計劃，以獎勵及嘉許表現出色的員工，及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的職業發展及晉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機會均等、多元化及歧視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僱員總數	23	100
<i>性別</i>		
男性	12	52
女性	11	48
<i>年齡組別</i>		
18-30歲	12	52
31-40歲	3	13
41-50歲	6	26
51歲或以上	2	9
<i>地理區域</i>		
泰國	17	74
香港	6	26
<i>服務期限</i>		
少於5年	19	83
10年以上	4	17

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一直注重職業安全，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為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經營屬於一般辦公室經營，不涉及高風險或高危工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香港及泰國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因工傷損失天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採取統一管理及分級培訓的原則。本集團旨在為有天賦的僱員提供合適及寶貴的機會。本集團每年年末對每名僱員的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及其他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被用作晉升、職稱及薪酬的考量因素之一。通過此檢討流程，彼等可作出相應的改進並與直屬上級討論其培訓需要，從而充分發揮出其潛能。

我們透過多種培訓形式為僱員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如內部員工分享會、外部行業講座及研討會以及外部講師培訓。

勞工準則

所有僱員均獲告知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指引，而有關政策及指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泰國的《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險法》及《工人撫恤金法》。本集團承諾維持零歧視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不論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及宗教均會獲得公平對待。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假期的相關香港及泰國勞工法規，以確保所有僱員擁有身心健康。我們不鼓勵僱員超時工作，而彼等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超時工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告知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年齡的情況或勞工糾紛。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及消耗原材料，因此毋須按供應商地區分類及記錄供應商數目。我們採購的主要是辦公室用品。在購買產品時，在採購過程中將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優先選用以再生材料製造的產品。

產品責任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有效解決客戶投訴、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指引；
-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文件應妥為存檔，而相關部門應檢討及制定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投訴，令本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繼續改善；及
- 客戶資料只會用作業務用途，而不會用作其他非相關用途。所有僱員應以非常審慎方式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及遵守私隱法律的法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有關操守準則的法例，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泰國的相關反貪腐法例。

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於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商業道德守則，及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必須即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僱員如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將被嚴禁利用商業機會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向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動力，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從而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合作。透過與不同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自願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當地社區。此舉讓僱員有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事宜，及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董事欣然呈列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有關其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落實業務目標之討論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回顧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過程之回顧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不同金融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91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報告

財務概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2頁。此概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6%（2018年：約48.4%）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6%（2018年：約8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總服務約100%（2018年：100%）及本集團兩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總服務100%（2018年：僅一位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債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8.4百萬港元（2018年：無），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鉤協議。

捐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不少於1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2018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黃萍女士（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吳家保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競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競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有關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由(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外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於上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A.2.1條，本公司已達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活動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致力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及僱員之間鼓勵環境保護及推廣環境保護之意識。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3(b)。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157,500,000	15.7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1	1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5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52.50%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5,000,000	52.50%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15.75%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57,500,000	15.7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5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5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31日，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之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3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本年報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余振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致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91頁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優先股框架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3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 發行2,500,000股普通股及2,55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框架」)。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貴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運營。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奧思知泰國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根據優先股框架釐定貴集團對奧思知泰國是否有控制權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 (其中包括) 包括：

- a) 向管理層查詢奧思知泰國是否就嚴重違反、觸犯或違背泰國有關優先股框架的法律或規例收到任何詢問及異議；
- b) 對管理層監督泰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優先股框架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
- c) 獲得最新貴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優先股框架是否仍然符合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法律意見；及
- d) 評估貴公司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a)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之成本或(b)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之基準，分別獲分配及分類至(i) 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 權益（以減少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有關成本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應佔成本約14,559,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2018年：約9,988,000港元及零）乃分別自損益扣除及作為抵扣股份溢價於權益確認。

我們已識別上述事項作為主要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金額重大，且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的2018/19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a) 了解及向管理層查詢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基準，並評估該等經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之基準是否合理；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成本總額項目之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之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802	10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79,221)	(75,676)
毛利		32,581	30,407
其他收入	6	125	61
一般行政開支		(11,774)	(8,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54)	(10,138)
融資成本	7	(178)	(172)
上市開支		(14,559)	(9,9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659)	1,853
所得稅開支	10	(2,446)	(2,947)
年內虧損		(8,105)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503)	2,51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608)	1,424
每股虧損			
基本	11	港仙 (0.94)	港仙 (0.15)
攤薄	11	(0.94)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48	11,999
無形資產	15	1,265	1,33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636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56	279
		25,005	13,6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2,970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579	7,7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2,375	–
可回收所得稅		1,443	666
受限制資金	17	1,858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2,818	21,664
		112,043	74,3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44,516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19	2,357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5,684
應付預扣稅		–	582
		46,873	53,190
流動資產淨值		65,170	21,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75	34,7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21	6,335	1,936
		7,548	3,149
資產淨值		82,627	31,6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
儲備		72,627	31,618
權益總額		82,627	31,618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0頁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余振輝

董事
熊文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						
於2017年4月1日	-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年內虧損	-	-	-	-	(1,094)	(1,094)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2,518	-	-	2,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8	-	(1,094)	1,4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22(a))	-*	-	-	-	-	-*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附註23(b))	-	11,126	-	-	-	11,1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126	-	-	-	11,126
於2018年3月31日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i>							
於2018年4月1日	-*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年內虧損	-	-	-	-	-	(8,105)	(8,105)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503)	-	-	(5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3)	-	(8,105)	(8,60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附註12)	-	-	-	-	-	(5,000)	(5,00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2(b))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d))	7,500	(7,500)	-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e))	2,500	52,500	-	-	-	-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2(e))	-	(13,490)	-	-	-	-	(13,490)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附註23(b))	-	-	23,107	-	-	-	23,10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000	31,510	23,107	-	-	(5,000)	59,617
於2019年3月31日	10,000	31,510	37,529	1,298	1,199	1,091	82,62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a)	6,751	15,415
已付所得稅		(3,811)	(3,376)
已付利息		(178)	(335)
已收利息		68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0	11,7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	(6,247)
購買無形資產		(240)	(589)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1,63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82)	(6,8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	(1,500)	-
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	24(c)	4,434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e)	55,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22(e)	(13,4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292	4,92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4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	1,592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18	21,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後中國支付通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有關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倘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的 計量類別及 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		
貿易應收款項	42,311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082
受限制資金	1,963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64	21,664
	68,020	68,020

附註：

- (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 (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4月1日 (即初次應用日期) 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 (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的過渡性條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合併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續)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無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售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呈列）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如有）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	3—5年
租賃裝修	3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開發技術系統產生的成本。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就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步成本乃資本化。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可用於產生經濟效益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期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 (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資產) 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 (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 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 (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負債) 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撥)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支付欠款 (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 (如可獲得) 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續)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所有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手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無重大融資成分）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業務A：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服務

業務B：於泰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推廣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續)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金融資產之收入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於2018年4月1日前生效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予以確認。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泰國規則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仍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

(ii)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為約14,559,000港元（2018年：約9,988,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2018年：無）已計入損益並於股本權益確認用作抵扣股份溢價。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並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導致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額外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大量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64,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亦須於租期變動等若干事項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	576
泰國	111,802	105,507
	111,802	106,083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4	52
泰國	13,039	13,282
	13,113	13,33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53,223	51,322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24,882	24,050

5. 收益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86,250	81,457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670	576
	(a)	86,920	82,033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24,882	24,050
		111,802	106,083

附註：

- (a) 已確認收益指年內根據可變價格提供商戶收單服務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所得收益並於某一時間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	54
其他	1	7
	125	6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78	172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38	3,494
酌情花紅（計入「上市開支」）	1,28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8	84
	5,833	3,578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6	533
酌情花紅（計入「上市開支」）	48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	5
	1,280	538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18	1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9	2,846
匯兌虧損，淨額	32	100
OCGC Payment Co., Ltd.（「OCGC Payment」）開辦費用	375	29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1,071	721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	56	814

[#]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支付通在香港共用辦事處，並承擔其經營租賃付款的50%。

8.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余振輝先生及熊文森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8年2月6日分別調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職。黃萍女士、吳家保先生及鍾偉全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自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實體獲得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董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振輝	-	170	300	6	476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	55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	55	-	-	-	55
黃萍	55	-	-	-	55
吳家保	55	-	-	-	55
	165	-	-	-	165
	220	170	300	6	6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振輝	-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	-	-	-	-	-

8.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受益人為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受益人為董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年度或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存在的重大權益。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董事	1	—
非董事	4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29	1,737
酌情花紅	52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50
	2,203	1,787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區間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5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1,855	1,995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1
	2,423	3,226
遞延稅項		
動用(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0)	23	(279)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46	2,947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10. 稅項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奧思知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由於OCGC Payment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9)	1,85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4)	6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78	1,620
稅項豁免收益	(14)	(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9)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1
其他	(72)	2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46	2,94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8,105,000港元(2018年：約1,094,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4,010,989股(2018年：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d))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宣派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所控制的實體。有關金額已以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已承擔的上市開支部分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i>本公司直接持有</i>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7日	普通股，100美 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本公司間接持有</i>					
OCGC Payment	柬埔寨， 2017年7月18日	普通股， 40,000,000 柬埔寨瑞爾（「瑞爾」）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柬埔寨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 (「奧思知香港」)	香港， 2013年11月6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行政服務／香港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8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思知泰國	泰國， 2004年9月27日	普通股， 25,000,000泰銖（「泰銖」） (2018年：7,500,000泰銖)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 泰國
		優先股， 25,500,000泰銖 (2018年：7,650,000泰銖)	0%	0%	
		<備註>			

上述所有權權益資料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 附註 >

於報告期末，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已繳足金額為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2018年：7,500,000泰銖（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2,500,000股普通股及已繳足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2018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的2,550,000股優先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屬泰國公民的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100%，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7,874	62	7,936
添置	6,247	–	6,247
折舊	(2,782)	(64)	(2,846)
匯兌調整	660	2	662
於2018年3月31日	11,999	–	11,999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11,999	–	11,999
添置	4,106	–	4,106
折舊	(3,979)	–	(3,979)
匯兌調整	(278)	–	(278)
於2019年3月31日	11,848	–	11,84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4,662	276	24,938
累計折舊	(12,663)	(276)	(12,939)
賬面淨值	11,999	–	11,999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8,318	271	28,589
累計折舊	(16,470)	(271)	(16,741)
賬面淨值	11,848	–	11,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支付網絡 會員資格 <備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886	–	886
添置	260	329	589
攤銷	(221)	–	(221)
匯兌調整	81	–	81
於2018年3月31日	1,006	329	1,335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1,006	329	1,335
添置	240	–	240
攤銷	(282)	–	(282)
匯兌調整	(22)	(6)	(28)
於2019年3月31日	942	323	1,265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267	329	1,5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61)	–	(261)
賬面淨值	1,006	329	1,335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484	323	1,8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42)	–	(542)
賬面淨值	942	323	1,265

<備註>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6(a)	42,970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181	695
預付款項		3,649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5,749	1,387
		10,579	7,7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b)	2,375	–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42,657	42,311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經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相關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

通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9(b)）後，得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餘下款項之結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受限制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15,021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797	21,664
	52,818	21,66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行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36,776	13,505
泰銖	15,431	7,549
美元	611	610
	52,818	21,66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9(a)	44,516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b)	–	5,68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213	1,213

稅項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79)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0)	23	(279)
於報告期末	(256)	(279)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稅項虧損	(256)	(279)
負債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213	1,213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13,000港元(2018年：1,213,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保持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就該等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保留盈利而言，有關保留盈利倘獲分配須繳納額外稅項。於報告期末，進一步分配奧思知泰國的保留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為約829,000港元(2018年：約72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因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業績改善就結轉的全部稅項虧損約1,107,000港元(2018年：約1,6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6,000港元(2018年：約279,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2018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而並無累計應付股息（2018年：零）。

22. 股本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8,000,000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a) -	-	38,000,000	380
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	-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a) -	-	100	-*
因重組導致的股份發行	(b) 100	-*	-	-
資本化發行	(d) 749,999,800	7,500	-	-
通過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250,000,000	2,500	-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	10,000	100	-*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22.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美雅。於同日，分別進一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2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
- (b) 於2018年9月18日，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OCG Thailand (BVI)的70股、21股及9股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全部列作繳足。
- (c) 根據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憑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0月16日完成。
- (e)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應佔的開支約13,4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23. 儲備

23(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3(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本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總上市開支38,037,000港元，其中24,547,000港元計入損益。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約23,107,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2018年：11,126,000港元）。

23(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24.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4(a) 經營所得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9)	1,853
攤銷	282	221
折舊	3,979	2,846
匯兌差額	(8)	282
銀行利息收入	(124)	(54)
融資成本	178	172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	23,107	11,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755	16,44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8)	(34,940)
受限制資金	68	(1,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35,190
經營所得現金	6,751	15,415

24(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中國支付通支付該等上市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25,675,000港元(2018年：12,362,000港元)，其中約23,107,000港元(2018年：11,126,000港元)由中國支付通承擔及結清。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以現金1,500,000港元及抵銷中國支付通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3,500,000港元結算。

24(c) 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的詳情如下：

	其他長期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36	1,747
現金流量	4,434	-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35)	189
於報告期末	6,335	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通常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及泰銖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所披露，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386,000港元）（2018年：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鑒於合約期較短，本集團並無就未變現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前虧損（2018年：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2,133	2,11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本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詳述，部分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泰銖計值。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受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包括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其計息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稅前虧損(2018年：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18年：增加／減少)約196,000港元(2018年：1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970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6,930	2,0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5	—
受限制資金	1,858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18	21,664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僅有兩項(2018年：一項)為貿易應收賬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為99%(2018年：100%)的集中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續)

管理層認為，有關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原因是其為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就另一客戶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經參考年內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現時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後認為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並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2018年：無)。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2,970	42,311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42,970	42,311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約42,31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尚未逾期且被評估為並無發生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

於2018年3月31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歷史違約之客戶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應付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較低。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對手方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新聞資料，並就對手方及對手方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從而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政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奧思知泰國 清盤後<備註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516	–	44,516
其他應付款項	2,357	–	2,357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6,335	6,335
	46,873	6,335	53,208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274	–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2,650	–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84	–	5,68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936	1,936
	52,608	1,936	54,544

<備註1>

就奧思知泰國的清盤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的分配，但限於優先股實繳金額。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備註2>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78,000港元)(2018年: 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72,000港元)), 未計入上述概要。

(v) 公平值披露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保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金需要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場所, 期限通常為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0	-
	464	20

資本開支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及 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而收購無形資產	3,985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		11,450	—
		11,489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6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08	—
		40,97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40	—
		4,105	—
流動資產淨值		36,871	—*
資產淨值		48,360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
儲備	29(a)	38,360	—
權益總額		48,360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余振輝

董事
熊文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257)	(16,2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資本化發行(附註22(d))	(7,500)	-	-	(7,50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e))	52,500	-	-	52,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2(e))	(13,490)	-	-	(13,490)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附註23(b))	-	23,107	-	23,10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510	23,107	-	54,617
於2019年3月31日	31,510	23,107	(16,257)	38,360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11,802	106,083	97,427	101,2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9)	1,853	10,893	14,658
所得稅開支	(2,446)	(2,947)	(2,300)	(4,3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8,105)	(1,094)	8,593	10,300

	本集團於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005	13,613	8,822	3,280
流動資產	112,043	74,344	30,080	38,316
總資產	137,048	87,957	38,902	41,596
流動負債	(46,873)	(53,190)	(16,874)	(28,819)
非流動負債	(7,548)	(3,149)	(2,960)	(2,903)
資產淨值	82,627	31,618	19,068	9,874